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23.06A 條而作出。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照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 GEM 上市前於二
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
(「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合共
21,144,000 股普通股(「股份」)，佔(i)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當時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7.05%；及(ii)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08%，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
股權並遵守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事方告落實。

授出購股權詳情列載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格：每股股份 0.094 港元，不可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收市價每
股股份 0.094 港元；

* 僅供識別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列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88港元；及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授出購股權數目 : 21,144,000 份購股權 (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股份0.094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須待購股權獲接納後方告落實)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三二年六月二十二日為期10年，惟須受限於要約函件之歸屬條件及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文。

於上述授出之21,144,000份購股權中，合共12,960,000份購股權乃授予以下董事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林樹松	執行董事	5,184,000
李雅貞	執行董事	2,592,000
蕭恕明	非執行董事	5,184,000

向上述董事及／或主要股東 (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樹松先生及李雅貞女士；(ii)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